

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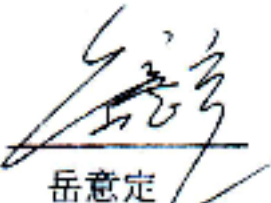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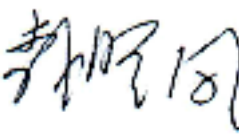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金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金天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清算注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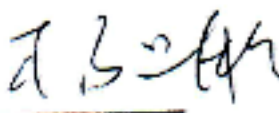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金天材料已无实际生产经营活动，清算注销金天材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事项公平、合理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意见》的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岳意定


戴晓凤


杨迪航

2016年12月23日